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
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贾工税社限缴通〔2026〕0601号

徐州海通特钢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320305670106242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条规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核定金额，你单位欠缴欠缴 201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27609.25 元、失业保险费 15777.58 元、工伤保险费 16557.68 元；欠缴 201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22996.08 元、滞纳金 5321.57 元，生育保险费 15881.84 元、滞纳金 290.28 元；共计欠缴人民币 598822.43 元（¥伍拾玖万八千捌佰贰拾贰点肆叁元）。限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补缴所欠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徐州铁路运

输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贾汪区税务局

江苏徐州工业园区税务分局

2026年6月24日

